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 | 2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 | | |
|-------------|---|---|
| 公司、汇成股份、发行人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汇成有限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汇成股份之前身 |
| 江苏汇成 | 指 |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汇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
| 扬州新瑞连 | 指 |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创投 | 指 |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 Worth Plus | 指 |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
| Strong Lion | 指 | Strong Lion Limited（雄狮有限公司） |
| 鼎祥基金 | 指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蔚华电子 | 指 |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惠友豪创 | 指 |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旗昌投资 | 指 |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海通新动能 | 指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登基金 | 指 |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拾岳禾安 | 指 |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康启一号 | 指 |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桥基金 | 指 |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语音基金 | 指 |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道银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耀汇成 | 指 |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十月吴巽 | 指 |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旭鼎一号 | 指 | 芜湖旭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享堃 | 指 | 上海享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扬州盛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A股 | 指 |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坤元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318号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319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股东大会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1175 号

致：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卢贤榕、陈磊、孙静（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汇成有限的全体 3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F2E6D）。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住所 |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
| 法定代表人 | 郑瑞俊 |
| 注册资本 | 66,788.262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F2E6D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汇成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汇成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汇成有限设立于2015年12月18日，并于2021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汇成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

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

拟发行不超过 22,262.7542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89,051.01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3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时约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股额和入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承担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变更过程中未出现净资产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汇成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汇成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品质保障部、财务部、研发中心、业务营销部、物料采购部、生产制造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主要从事 8 吋晶圆的封装测试服务。该子公司独立运作。

4、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银行账号为 3405014477080000003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F2E6D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蔚华电子、国耀汇成、刘汉滨、Worth Plus、Strong Lion、鼎祥基金、惠友豪创、旗昌投资、海通新动能、拾岳禾安、昆桥基金、康启一号、语音基金、杨绍校、道银投资、十月吴巽、华登基金、旭鼎一号共计 18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

2、新增股东中，语音基金及杨绍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同期其他新增股东的交易价格。经核查，本次语音基金及杨绍校对发行人增资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之约定执行，并经全体股东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经核查，新增股东以增资、股权转让及债转股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扬州新瑞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郑瑞俊、杨会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汇成有限曾于2019年及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此外，公司曾存在向部分员工出具赠股告知书/认股合约书但未予执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的纠纷，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再

发生变化。

（三）汇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肥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已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2、合肥创投取得及持有汇成有限股权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汇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对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合肥创投取得及持有汇成股份及其前身汇成有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合肥创投于2018年10月向扬州新瑞连转让其持有的汇成有限部分股权符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因汇成有限增资导致合肥创投在汇成有限持股比例降低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部分股东投资发行人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等主体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等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未彻底解除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
| 1 | 扬州新瑞连 | 800.00 | 1.20 |
| | | 1,200.00 | 1.80 |
| 2 | 上海享埜 | 400.00 | 0.60 |

上述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已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均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形，房屋租赁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注册商标 1 项。

（五）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共 2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4 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

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71.65 万元，主要为在安装设备。

（九）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汇成。发行人合法持有江苏汇成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重大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汇成有限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汇成股份期间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汇成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汇成有限于 2016 年收购了江苏汇成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子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等行为。

经核查，上述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共12章187条。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

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经核查，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超出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调整用工方案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限期要求补缴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员工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申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四)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

(五)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商为愿景，以提升中国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使命。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汇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市中心支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江苏汇成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自该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三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卢贤榕

陈磊 陈磊

孙静 孙静